# 北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内设股室11个及4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政策法规股、商标广告股、稽查大队、消费者权益保护股、食品餐饮股、价格、反垄断反正当正股、药械、保化股、市场秩序监管股、注册登记、企业信用监督股。二级事业单位包括：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信息中心、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心、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人员情况：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41人，实有人数53人，退休人员16人。

1. **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2、负责全区各类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的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4、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推进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区监督抽查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

14、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15、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

16、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18、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19、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规定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生产、使用以及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它环节违法行为。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142.19万元，财政拨款支总计1142.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6.98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财政收、支总体有所增加。

2022年度收入合计1,142.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6.64万元，占96.8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5.55万元，占3.11%。。

2022年度支出合计1,142.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7.23万元，占86.43%；项目支出154.96万元，占13.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北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全年预算987.23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987.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38.5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48.71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154.96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154.96万元，主要为新冠防控专项工作、市场监督及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⑴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1142.19万元，全年预算1142.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⑵公用经费预算248.71万元，实际支出248.7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98万元，实际支出0.9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108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71.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59%。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北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资产管理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北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拥有各类资产总额402.6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6.7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75.84万元。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先由各委室提出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各委室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1、加强执法办案力度。**着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药品、化妆品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办理行政执法案件42件，已结案33件，处罚金额24.9万元。

**2、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在全区范围内对经营者未在商品做明码标价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全面整治行业乱象。从严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为有效打击传销提供了保障。我局共受理涉嫌传销举报1起，捣毁取缔传销窝点1个，维护了北塔区社会的稳定。采取沟通、教育、警示、告诫等方式，加强对直销企业的政策引导、行政指导，教育督导，促进直销企业守法经营，严格自律。出动执法人员22人次，执法车辆6台次，对直销企业进行了巡查，规范其经营行为。

**3、加强价格监管力度。**在两轮疫情中，我局迅速行动，积极部署，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与指导，着力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针对民众关心的猪肉价格问题，10月17日，由区长屈可馨带队，局长李良晖陪同对九润食品厂进行现场突击检查，检查猪源进价情况，猪肉经纪人拿猪肉价格，以及猪肉经纪人向猪肉个体户售价情况，层层调查，层层落实。严禁各个环节有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10月23日，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科对九润食品厂进行约谈，现场对该公司总经理下发《关于规范我市经营者价格行为的公告》。截目目前，辖区内猪肉价格平于周边县市区。突出民生导向，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及米、油、粮等基本生活物资价格监管力度，从严查处借疫情之机哄抬价格、囤积居奇、散布涨价谣言等违法行为。联合区教育局、城管执法局对辖区内各培训机构进行检查，依法依规对8家违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停业整顿查处。“无证无照”培训机构和隐形变异违规培训现象明显减少，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明显规范。

4、评价结论：我局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认真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等级“良好”。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

（二）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或部分经费计划比较紧张，往往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1. **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监控机制**

完善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更加贴合本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保证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二)严格执行单位预算**

按照新《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剂。

**(三)完善内部控制支出**

加快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非刚性支出，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四)加强财务知识培训**

聚焦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技能、财经纪律意识等方面，加强新《预算法》《新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能力。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1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1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5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97 |  |